

五 华 县 财 政 局

五 华 县 扶 贫 工 作 局

文件

华财农〔2019〕51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扶贫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财政专项资金用途和监督管理的通知》（梅市扶组办〔2018〕8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扶办〔2019〕98号）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梅市扶字〔2019〕42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我县 2019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扶贫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1.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对有劳动能力的

贫困对象 58249 人,按每人 600 元标准拨付 3494.94 万元到各镇;
2.为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实施就业技能培训,对有劳动能力贫困户 14108 户,按每户 120 元标准拨付 169.296 万元到各镇;二项合计 3664.236 万元。户数和人数按 2019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管理平台计,我县建档立卡系统有劳动能力 14108 户、58249 人,其中 92 个省定贫困村中有劳动能力 4206 户、18308 人;分散贫困人口有劳动能力 9902 户、39941 人。

二、各镇按“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要求安排使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实行公告公示制度,加强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尽快发挥社会效益。其中:

1.实施产业发展项目。根据贫困户贫困程度、家庭人员结构、劳动力状况等因素,合理安排产业帮扶资金。各镇立足本地资源和产业基础,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到村到户到人,培育各具特色的扶贫支柱产业,大力推进“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发展,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有效增加农民收入,建立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

2.实施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项目。以镇或村为单位组织实施,采取宣传发动、分类指导、统一培训的方式,通过聘请专家、教授或者有培训组织机构单位对贫困户进行适用技能培训,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培训计划、参训人员签名造册、培训材料及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并整理装订成册。

三、各镇要加强扶贫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指导,强化扶贫项

目管理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论证和储备，按照《广东省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等要求，组织各镇结合本地区资源优势 and 产业发展基础，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地制宜选择项目，并组织人员填报《五华县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申报书》，按照“村申报、镇审核、县审定”的工作步骤，建立县镇脱贫攻坚项目库，有序组织推进扶贫开发项目建设。

四、各镇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完善工作台账，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规定使用并按照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号）有关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并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妥善保管备查。各镇财政所在收到此项资金7个工作日内划拨到镇经济联合总社账户，请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该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计范围。

五、建立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督检查制度，建立最严格的扶贫开发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县财政、扶贫、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分配、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追回扶贫资金，给予相应的处罚处

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资金安排表
2.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高技能和实现就业安排表



五华县财政局



五华县扶贫办

2019年11月27日

附件 1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人

序号	镇 别	有劳力人数	安排标准	安排金额	备注
1	转水镇	3214	600	1928400	
2	潭下镇	2516	600	1509600	
3	郭田镇	1219	600	731400	
4	双华镇	2029	600	1217400	
5	梅林镇	2474	600	1484400	
6	华阳镇	2065	600	1239000	
7	华城镇	3964	600	2378400	
8	周江镇	2518	600	1510800	
9	水寨镇	3762	600	2257200	
10	河东镇	5471	600	3282600	
11	岐岭镇	2778	600	1666800	
12	长布镇	3058	600	1834800	
13	横陂镇	4108	600	2464800	
14	安流镇	6740	600	4044000	
15	棉洋镇	4955	600	2973000	
16	龙村镇	7378	600	4426800	
	合计	58249	600	34949400	

说明：本次有劳动能力人数按 2019 年 9 月 30 日省扶贫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计。

附件 2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高技能和实现就业安排表

单位：元/户

镇别	有劳动能力户数	安排标准	安排总额	备 注
转水镇	811	120	97320	
潭下镇	599	120	71880	
郭田镇	278	120	33360	
双华镇	469	120	56280	
梅林镇	634	120	76080	
华阳镇	461	120	55320	
华城镇	1017	120	122040	
周江镇	575	120	69000	
水寨镇	1007	120	120840	
河东镇	1391	120	166920	
岐岭镇	667	120	80040	
长布镇	714	120	85680	
横陂镇	1057	120	126840	
安流镇	1641	120	196920	
棉洋镇	1157	120	138840	
龙村镇	1630	120	195600	
合计	14108	120	1692960	

说明：本次有劳动能力人数按 2019 年 9 月 30 日省扶贫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计。